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2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送达的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与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二”)、宋秀榕(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陈忠娇(以下简称“被告五”)及第三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上海玺和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广和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雪松国际签订了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的《信托借款合同》及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补充”的《信托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冠福股份的借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4个月;冠福股份将该合同项下全部借款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上海五天国内部借款,并约定了雪松国际有权提前收回信托贷款等事宜。为确保雪松国际在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雪松国际、冠福股份及其他第三人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3号”《合作协议书》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7号”《合作协议书(二)》,为确保雪松国际在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分别自愿与雪松国际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自愿对冠福股份在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等事宜。上述合同签订后,雪松国际根据约定向控股股东指定账户发放了298,810,000.00元贷款,后因冠福股份出现资产司法冻结等情形,雪松国际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各担保人履行相关担保责任未果,遂向江西高院提起诉讼。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雪松国际与冠福股份签订的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的《信托借款合同》及双方根据该合同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于2018年10月29日立即提前到期。  
2、判令冠福股份立即向雪松国际偿还借款本金298,810,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13,099,417.69元,利息截止至2018年11月29日止,实际计算至冠福股份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2018年11月27日以后的利息和罚息、复利等按照《信托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3、判令冠福股份向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4、判令雪松国际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冠福股份承担。

-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江西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雪松国际与被告冠福股份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和《信托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于2018年10月29日提前到期;  
2、被告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偿还借款本金298,810,000.00元及利息(其中截至2018年11月27日的利息为13,099,417.69元,自2018年11月28日起的利息,以本金3,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13.9248%,以本金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978%,以本金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9581%,以本金4,92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9337%,以本金4,96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126%,以本金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825%计算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  
3、被告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29,881,000.00元;

- 4、被告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律师费537,858.00元;
- 5、被告林文昌、林文智于本判决第二、三、四项所确认的被告冠福股份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被告林文昌、林文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追偿;
- 7、驳回原告雪松国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00,157.09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1,905,157.09元,由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基金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基金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判决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环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8,660.67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环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针对预计负债/环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签发的上诉人(原审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与被告上海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华夏富通保理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奔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宇实业”)开具五张合计金额为3,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2018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8日、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函》,承诺对上述电子商

业承兑汇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1月24日,奔宇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4日,案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亚厘诺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3日,案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杭州信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信商贸”)、华夏富通保理公司,该涉案由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富通保理公司向权利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亦未履行承兑义务,遂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于不服上城区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1日、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

-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基金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基金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并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804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804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804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804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805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诉讼请求	上诉人	第三人	一审判决	二审判决
1	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雪松国际	雪松国际	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	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律师费537,858.00元	雪松国际	雪松国际	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律师费537,858.00元	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律师费537,858.00元
3	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29,881,000.00元	雪松国际	雪松国际	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29,881,000.00元	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29,881,000.00元
4	判令雪松国际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29,881,000.00元	雪松国际	雪松国际	判令雪松国际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29,881,000.00元	判令雪松国际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29,881,000.00元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华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华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原因仍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华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黄华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验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陈烈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中镇土坂村冠福产业园  
电子邮箱:zqsb@guanfu.com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  
传真号码:0595-23550777  
邮政编码:362500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够有效清偿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善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8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17日、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9-218、2019-019、2021-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

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乾乾矿业(以下简称“乾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查已结束,乾乾矿业“采矿权”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乾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开展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且乾乾矿业停产至今,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发送了合作终止通知,告知之终止乾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加强做强健能特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荆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特科(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安排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75%的股权转让款。目前,益曼特的升级改造尚未全部完成,但维生素E前端的中间体二酯醇、二酯醇、氢化已投产。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装修,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身竞争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逾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关联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49名债权人(共计64笔业务)达成协议。  
9、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投资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能够升级改造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高强度医药中间体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特科技将先建成本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不会出现停产现象,不会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项目仍在有序推进中,尚未投产使用。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合法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业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合规等多种形式的私募债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基金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基金到期末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基金余额公司为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基金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同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基金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基金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况,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1年1月15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11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39亿元,占逾期私募基金总金额的81.08%。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案由	被告	标的额	进展情况
1	(2019)浙01民初8046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	(2019)浙01民初8047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3	(2019)浙01民初8048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4	(2019)浙01民初8049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5	(2019)浙01民初8050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6	(2019)浙01民初8051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7	(2019)浙01民初8052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8	(2019)浙01民初8053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9	(2019)浙01民初8054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0	(2019)浙01民初8055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1	(2019)浙01民初8056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2	(2019)浙01民初8057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3	(2019)浙01民初8058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4	(2019)浙01民初8059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5	(2019)浙01民初8060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6	(2019)浙01民初8061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7	(2019)浙01民初8062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8	(2019)浙01民初8063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19	(2019)浙01民初8064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0	(2019)浙01民初8065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1	(2019)浙01民初8066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2	(2019)浙01民初8067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3	(2019)浙01民初8068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4	(2019)浙01民初8069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5	(2019)浙01民初8070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6	(2019)浙01民初8071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7	(2019)浙01民初8072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8	(2019)浙01民初8073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29	(2019)浙01民初8074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30	(2019)浙01民初8075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31	(2019)浙01民初8076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32	(2019)浙01民初8077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33	(2019)浙01民初8078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34	(2019)浙01民初8079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35	(2019)浙01民初8080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
36	(2019)浙01民初8081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雪松国际;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	298,810,000.00	一审判决: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9,762,000.00元